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6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承诺履行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5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创新创科”）、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德汇聚”）及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泰鲲”）、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泰誉四期”）合计向公司创新药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生中霖”）增资22,000万元，各方因此签署《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承诺履行期限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广生中霖与创新创科、宁德汇聚及杭州泰鲲、杭州泰誉四期签署《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修订《补充协议（一）》以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和调整股权回购约定等条款，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补充协议（二）》签署相关事项。目前，公司、广生中霖与相关方已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1）目标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广生中霖控股股东：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方：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延长承诺履行期限

条款	修订前（《补充协议（一）》）	修订后（《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 释义	“回购条件达成”是指，本次投资交易完成日起满3年，投资方未能通过《补充协议（一）》第2.1条、2.2条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回购条件达成”是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届满，投资方未能通过本补充协议第2.1条、2.2条及《补充协议（一）》第2.1条、2.2条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2.1 上市安排	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3年内独立在A股（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含新三板和北交所挂牌）或者港股（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完成IPO上市。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之内，目标公司独立在A股（指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含新三板）或者港股（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完成IPO上市。
2.2 发行股份收购	2.2.1 本次投资交易完成日满1年，投资方可向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程序。	2.2.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满1年，投资方可向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程序。
2.3 股权回购	2.3.1 若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上市计划未能完成，且自本次投资交易完成日起满3年，投资方也未能通过第2.2条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指定并获得投资方同意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按照约定价格一次性回购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2.3.1 若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上市计划未能完成，且截止2029年3月30日，投资方也未能通过本协议第2.2条及《补充协议（一）》第2.2条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指定并获得投资方同意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按照约定价格一次性回购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2.4 投资方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满3年，且目标公司未在A股或港股独立上市，如果投资方未根据2.3提出回购请求，投资方仍保留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程序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应按照2.2项下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届满，且目标公司未在A股或港股独立上市，如果投资方未根据本协议第2.3条及《补充协议（一）》第2.3条提出回购请求，投资方仍保留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程序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本协议第2.2条及《补充协议（一）》第2.2条项下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3、相关股权回购约定调整

条款	修订前（《补充协议（一）》）	修订后（《补充协议（二）》）
2.3 股权回购	2.3.2 若根据《补充协议（一）》2.3.1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各方确认回购对价为以下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1）投资方投资本金及8%（单利）的年化利率回购价格=投资款*（1+8%（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自交易完成日起算至股权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止）-股权持有期间投资方取得的目标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2.3.2 若根据本协议2.3.1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各方确认回购对价为以下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1）回购价格=投资款+投资款*回购利率（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股权持有期间投资方取得的目标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a. 目投资方交割日（2023年1月13日）起算至2026年1月12日止，回购利率=8%；b. 自2026年1月13日起算至2028年1月12日止，回购利率=9%；c. 自2028年1月12日至股权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止，回购利率=10%。
	2.3.3 自本次投资交易完成日起3年内，若控股股东存在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控股股东在《补充协议（一）》第2.3.1、2.3.2条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提前到期，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提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5）控股股东可能导致丧失履行现金回购义务能力的情形。	2.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之内，若控股股东存在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控股股东在本补充协议第2.3.1、2.3.2条及《补充协议（一）》第2.3.2条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提前到期，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提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5）控股股东可能导致丧失履行现金回购义务能力的情形。（6）若其他投资方直接或间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动提出、同意或实施对其他投资方所持股权的回购或受让，则A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同步履行回购义务。
第三条 关于投资方之权利补充约定	3.2 若发生目标公司清算或售出事件时，若投资方根据届时的持股比例可分配到的财产低于投资方已投资的投资价款以及自投资方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分配之日止按8%的年单利（“优先清偿额”），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并承诺，优先清偿额不足部分将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以可获分配的目标公司清算或售出所得财产部分补足给投资方，以使投资方可收回不低于优先清偿额。	3.2 若发生目标公司清算或售出事件时，若投资方根据届时的持股比例可分配到的财产低于投资方已投资的投资价款以及自投资方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分配之日止按照年单利计算（“优先清偿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优先清偿额=投资款+投资款*8%（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自交易完成日起算至2026年1月12日止）+投资款*9%（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自2026年1月13日起算至2028年1月12日）+投资款*10%（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自2028年1月13日起算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分配之日止）-股权持有期间投资方取得的目标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若投资方实际收到全部分配之日早于上述任一申投截止日，则该时段的天数按实际持有期计算，后续时段不再计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并承诺，优先清偿额不足部分将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以可获分配的目标公司清算或售出所得财产部分补足给投资方，以使投资方可收回不低于优先清偿额。

4、新增后续增资估值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期间，若广生中霖仍有增资扩股事宜，则增资新股价格不得低于价格A（价格A=投资方2023年增资时每股价格*[1+10%（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控股股东对广生中霖的增资不受上述限制。

5、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失效，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为《补充协议（一）》的补充约定，本协议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各方于2023年1月5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一）》之约定。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耐心资本的长期支持。本次协议是对广生中霖此前增资扩股相关协议约定的修订，通过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创新药主营业务，加速核心乙肝治疗创新药管线的研发与商业化进程，也体现了投资人对公司创新药战略持续推进的坚定支持以及对长期发展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保持广生中霖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6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生中霖”）少数股东股权对外转让及广生中霖增资扩股引入重要投资者，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权限范围内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协议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济南泰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泰神”）和华欣石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欣石恒”）拟按照广生中霖投前整体估值25亿元合计增资19,135.1351万元认购广生中霖新增注册资本2,973.60万元，同时广生中霖股东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广生中霖投前整体估值17.5亿元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广生中霖股权以合计5,864.8649万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生中霖注册资本由38,850万元增加至41,823.60万元，公司对广生中霖持股比例由81.0811%变为75.3163%，广生中霖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

二、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广生中霖与其他交易各方均已履行完成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并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1、目标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广生中霖控股股东：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广生中霖现有股东：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实际控制人：本协议中，“实际控制人”指代李国平

5、投资方：济南泰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欣石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投资方还包括以下主体：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估值

各方确认并一致同意，本次投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和老股转让投前估值分别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和175,000万元，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整体估值为投前估值与本轮增资价款之和，即人民币269,135.1351万元。

2、交易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及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按照如下方式安排：在满足本协议及其他就本次交易安排已签署的交易文件的前提下，（1）济南泰神从奥泰五期和奥泰六期合计受让1,302万股共计人民币5,864.8649万元。（2）济南泰神同意以人民币14,135.135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96.6万元。（3）华欣石恒同意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77万元。

3、投资款的缴付

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济南泰神应缴付第一期增资款，共计人民币5,600.00万元，并向奥泰五期及奥泰六期账户一次性缴付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华欣石恒应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缴付第一期增资款，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目标公司取得创新创科、宁德汇聚、杭州泰鲲、杭州泰誉出具的回购权利展期确认函（或其他类似文件，以最终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且控股股东完成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济南泰神和华欣石恒分别向目标公司账户缴付剩余增资款人民币8,535.1351万元和2,000万元。

4、投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投资款义务应以本条所列的先决条件为前提：

（1）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及投资方均已适当签署并向投资方交付了全部最终交易文件。

（2）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已经由有权决策机构作出了生效的决议，批准和授权订立交易文件和完成本次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提起的或者威胁将要提起的质疑本次交易的有效性或者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法律行动、政府调查。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目标公司相关股东和公司方在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或需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承诺和条件，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5）截至投资方付款日，目标公司在经营、效益、财务、资产状况及人事调整等方面没有且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承诺人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公司方承诺将尽最大商业努力满足投资付款先决条件，如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未能实现，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应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目标公司之日起自始终止。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控股股东有权决策机构已作出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或批准后生效。

（三）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四）A、B两轮融资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广生中霖股东会会议作出协议约定的特殊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有股东因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的，决议需经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广生中霖向任何第三方出借款项（员工业务借款等约定金额范围内除外）和对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事宜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即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控股股东，必须保证投资方具有如下选择：(i)投资方可以以意向受让人同样的条件购买控股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或(ii)以意向受让人提供的同样条件向其出售相应比例的股份。但控股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价格（以A、B轮约定的计算价格孰高），否则不得转让。

3、反稀释条款。若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进行任何其他增资（或发行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但经全体投资方同意的情形或根据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增资或增发的情形除外），且该等增资的每股购买价格（“新低价格”）低于该轮投资方的每股购买价格（A、B轮投资方按照各自投资时的价格确定），则该轮投资方有权享有通行的“简单基础加权平均价”反稀释保护，使得该轮投资方无偿或以其认可之名义价格获得足够的股权补偿。

4、优先清算权。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任何股东获得其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本金。按照协议约定清算财产分配完之后，若仍不足以偿付A轮投资方的优先清偿额，扣除其所持股权上已累计收到的股息，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补足。如在目标公司清算或售出前，出现《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的，A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提出回购或直接清算或售出。

5、最优惠待遇。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给予B轮融资其他股东的权利优于目标公司给予B轮投资方的权利，B轮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若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控股股东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获得受理的，则自目标公司前述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本协议应终止不符合届时上市板块相应监管部门或法律规定要求的条款，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法律效力。但是若目标公司最终未能完成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等），则各方同意本协议自目标公司申请撤回之日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自始具有约束力。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广生中霖作为公司的创新药研发平台，承担着高投入、长周期的创新药物开发任务。通过本次交易，广生中霖将增强资本实力，及时补充运营所需资金，加速推进包括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肝纤维化治疗创新药GST-HG151在内的在研创新药的研发进程，提升人才吸引力和研发效能，助力核心创新药产品早日获批上市并实现商业化，从而创造更大研发价值，但具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广生中霖将抓住中国创新药发展机遇，推动在研药物早日上市。

交易相关协议虽已签署，但仍存在因相关方未及时履约而导致实施进展延迟或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同时，创新药研发容易受多种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可能，后续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B两轮融资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6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1日以邮件、短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承诺履行期限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承诺履行期限延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公告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现决定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项目的建设，持续推动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会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所有委托理财的起始投资日（即理财开始日）必须在上述期限内，若单笔理财的到期日超过该期限，以其实际到期日为该笔理财的结束日，但授权期限内仅允许起始投资日在期限内的理财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云龙、邵雪枫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张云龙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需回避审议和表决本议案，董事邵雪枫先生为关联董事，也需回避。经其他与会董事确认，关联董事张云龙先生、邵雪枫先生进行回避。与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共5名，超过董事人数的半数，符合董事会会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事项审议通过后至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4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7日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已超过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六）2024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八）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9月30日。

（十）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9月11日。

（十二）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2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